

質詢事項

- (一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外交部已經公開證實，台灣的駐星代表近期即將異動，現任代表史亞平即期調回國內在部內襄助辦事，以新加坡與台灣多年來的特殊友誼，這樁傳聞不斷、事非尋常的人事調動，凸顯的是在「外交休兵」政策下的馬政府，不僅無建設性外交，甚至還造成崩盤式的外交。外交是主權的重要特徵，如此不明不白的「官官相護」，非但傷害了口口聲聲要捍衛國家主權的馬英九總統，更破壞了兩國之間的信賴關係。本席認為，外交部必須把整起事端的來龍去脈向國人清楚交代，否則必須有人下台負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史亞平案件，並非外交體系出事的首例，現在已經被遞解回國的我駐堪薩斯前處長劉姍姍，在美國爆發虐傭詐欺醜聞，其嚴重侵害人權的官司在進行的過程，國家尊嚴好似也因不肖公務員的犯罪行徑而同步遭到凌遲；在此之前，還有前駐斐濟代表秦日新與日本女外交官搞出不倫戀，於駐在國鬧得沸沸揚揚，國家顏面為此掃地，等等這些一個專業團隊絕對不可能發生的匪夷所思事，短短的這四年間全都發生，更不要說八八風災時的拒絕美援事件了。
- 二、大家記憶猶新，當外交人員一個接一個出包之後，依據憲法「外交歸我管」的馬總統完全沒要職司督導的人負責過，彷彿外交部已經成為組織紀律蕩然的閒衙門，閒到無外交可辦，於是只好去泡妞、虐傭、踩紅線，貽笑國際。問題是這些駐外人員加給特優，全是納稅人的血汗錢，坐實是「飼老鼠咬布袋」，馬總統何以視若無睹？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。
- 三、以史亞平在新加坡惹怒駐在國到斷絕一切溝通管道的情況而言，有一說是去年雙十活動未遵守雙方默契升國旗又唱國歌，抵觸星國「一個中國」政策使然，此說是唯一的原因，或者只是一個藉口？外交部諱莫如深，外界也莫衷一是。假設這個傳聞與事實相差不遠，起碼有三個問題必須要求馬總統給個說法：首先，馬總統不是說國共已經達成了「九二共識」，其內涵就是「一中各表」？為什麼現在「中華民國」不但不能表，升個旗、唱個國歌等於「十惡不赦」，連星國給馬總統的祝賀信都要跳過史亞平直接傳遞？
- 四、其次，長期以來台灣駐星代表的人選，都是當局審慎衡酌後的決定，不是具有代表性背景，如蔣孝武，就是極資深的外交官，能夠緊扣台星之間的眉角，在敏感的中國壓力下從容應對。但考證史亞平的資歷，似乎只因其駐澳期間曾接待馬總統為人「樂道」，於是從此平步青雲，此外連外交部都列舉不出她有何功績，如此旱地拔蔥的用人方式，今天有「天兵」演出，馬總統是不是有「我不殺伯仁，伯仁卻因我而死」之責？而國家名器如此濫擲

，顛覆外交官的養成，外交部的士氣會高嗎？

五、第三，我國與新加坡洽簽 FTA 已經多久了？馬總統不是拍胸脯保證只要簽了 ECFA 就可以突破封鎖，帶動各國與我商談 FTA，結果沒有農業影響層面較小的新加坡都簽不下來，甚至連代表都被形同「驅逐」了，馬總統不該跟大家解釋為什麼嗎？他曾經做過的承諾又究竟有哪一樣是可以兌現的？

六、馬總統是有名的「不沾鍋」，牛肉開不開放可以推給「專業」，稅制改革財政部會找「學者」討論，民生物資漲價由「市場」決定，但是外交、國防、兩岸等涉及主權的事務，馬先生若還要再閃躲，那麼五月二十日之後還有連任的價值與必要嗎？

（二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保密分案雖非造成秘密審理的主因，卻因此加劇了第三審審判不夠公開之弊，且欲藉由保密程序來達成此目的，不僅是一種過於簡化的思考，同時，也犧牲掉人民的訴訟權與司法受監督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只是使審判透明的第一步，若不重新檢討整個訴訟結構，尤其是第三審的審理方式與定位問題，即便將保密分案廢除，恐仍無法擺脫程序不夠透明之質疑。本席認為，既然如此，最高法院與其背負秘密審判的惡名，不如拋開此包袱，而進行更重要的司法改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，於交接院長職位時，原本應充滿感懷的交接儀式，卻因其嚴詞批判下級審法官要求廢除保密分案一事，致將近來上、下級法院間的矛盾，給完全凸顯出來，而到底保密分案是否即可等同於秘密審判，也成為此爭議的焦點。司法案件的分配，雖非屬於審判的核心，但為了避免人為操控，以保障人民的訴訟權，所以關於案件分配的公正性，就成為審判權是否獨立的重要前提。也因此，大法官在釋字第 665 號解釋即認為，須事先訂定一般性的抽象規範，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，才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之審理。由於案件分配涉及一些司法行政事務的細節，不可能在法律上詳細規定，所以目前關於案件分配的抽象規範，乃藉由《法院組織法》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九條的授權，由司法院為處務規程的訂定，再由各法院據此規範，並依各院的特性為調整，以為分案的具體依據。
- 二、而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依據，乃來自於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，即當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經民刑事審查庭審查，而認為程序要件合法者，就進入保密分案程序。即在案件密封並編號後，再交由分案法官藉由電腦隨機分配給法官，並依據此規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，將已分配之案件，以保密程序分送至承辦法官。在如此兩階段的分案流程下